

公告

根据天津市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于2015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天津市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15年8月25日指定天津市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天津市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仅应自2015年12月17日之前,向天津市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天津市河北区北安道26号;邮政编码:300010;联系电话:(022)24450408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。天津市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15年12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十时在本院(地址: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316号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,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,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[天津]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5人民法院报三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